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77號

原　　告　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皓然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怡律師
　　陳琮涼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釗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松根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原告就民國109 年1 月15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2 編號3 、6 、7 、12、14、16至35、37至48所示之動產，主張所有權部分提出證據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3 月24日上午9 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